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歷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歷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蔡歷水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「復華路89號『夜巴黎小吃部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華富路89號『越巴黎小吃部』」、第5行關於「2285-NY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285-NY號自用小客車自路旁停車格駛出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本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、年齡、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07號

被 告 蔡歷水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歷水於民國113年9月8日晚上6時許至翌日(9日)凌晨0時20分許期間，在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「夜巴黎小吃部」，飲用洋酒半瓶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113年9月9日凌晨1時5分許，在屏東市○○路00號前，因駕車不穩為警攔查，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並於同日凌晨1時20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

濃度檢測，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76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歷水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籍資料查詢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檢察官 黃琬倫